

2021 年四平市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2021 年，四平市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76 万元，其中：省共下达专项衔接资金 2776 万元，市本级安排衔接资金 1200 万元。根据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的分配方案，全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由各县（市）区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用于铁东区绿水家庭农场种鹿养殖投资项目 550 万元。
2. 用于铁东区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下三台-永乐)项目 171 万元。
3. 用于铁东区 2021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永合村）项目 309 万元。
4. 用于铁东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 85 万元。
5. 用于铁东区盛煊玻璃制品加工投资项目 400 万元。
6. 用于铁东区跨省劳动力补助项目 0.5 万元。
7. 用于铁东区叶赫满族镇贫困村户户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8 万元。
8. 用于铁西区部分扶贫道路畅通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550 万元。
9. 用于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 万元。

10. 用于铁西区示范村建设项目 285 万元。
11. 用于铁西区跨省劳动力补助项目 0.5 万元。
12. 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项目 217 万元。
13. 拨付外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市财政局对所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衔接资金使用的公开性、透明性。